

晋城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晋市冬洁取暖办函〔2024〕3号

晋城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限期做好 2020-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 改造工程专项审计准备工作的函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，政府投资项目应按照规定进行决算和审计，以确保项目的合法性和规范性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于 2020-2021 年集中实施了清洁取暖改造工程，至今尚未完成工程决算和审计，影响了全市清洁取暖基础数据统计、后续专项资金分配、工程款结算等工作。为全面评价 2020-2021 年清洁取暖改造工作，确保清洁取暖专项资金安全规范使用，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和财政损失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务必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确保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上述工程的决算工作，并准备相关印证资料（详见附件）。

市级将把是否按期完成决算及审计工作，作为后续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。未经决算及审计的改造户数将不纳入专项资金支持范畴，因此造成的不良影响由各

县（市、区）负责。

附件：清洁取暖专项审计前需准备事项清单

晋城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

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4年11月8日

附件

清洁取暖专项审计前需准备事项清单

1.清洁取暖改造（含公益单位）的实施乡镇或村委，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《决算审核报告》或其他认定总投资的决算说明（建安费用和二类费用缺一不可）；

2.清洁取暖改造（含公益单位）的竣工验收资料；

3.清洁取暖改造（含公益单位）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盖章确认的确村确户明细表（花名表）、供热面积表；

4.“以电代煤”配套电网长度及完成投资审定数；

5.公益单位取暖运行费底数；

6.完整、清晰的清洁取暖改造、配套设施、青赔、占地、拆迁等资金收支余、缺口底数，以及低收入群体清洁取暖用户补贴等惠民政策（如有）；

7.对“一户多房”“一房多户”“无户有房”等情况的界定标准，以免造成户数统计不一致。

上述事项完成后，市审计局将组织审计人员开展审前调查，符合审计条件后一次性列入审计计划。

